

智慧影像新技术创新基金（第一批）项目 申请指南

一、申请内容

为充分落实国家卫健委“千县工程”文件精神，助力提升我国县医院综合能力，发挥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国创中心”）的国家平台载体作用，围绕智慧影像新技术领域，聚焦 MR、CT、PET-CT、PET/MR 方向，重点面向县市级医院发布一批课题，鼓励其基于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等创新技术开展临床研究与科学创新，赋能千县工程，共建产学研用生态圈，特针对智慧影像新技术予以资助。

二、支持强度与方式

支持强度：有数量限制，受研发资金年度总额控制，资助强度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支持方式：事前资助。

四、申请条件

申请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资助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需为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技术职称的海内外学者，尤其鼓励临床医学的优秀学者申报。按照规定填写《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申请书》；

(二) 申请人应于当年指南发布截止期限内将申请书(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同时递交相应电子文档)报送创新中心科研任务部;

(三) 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的能力、水平以及申请的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推荐意见,承诺对申请人的时间和条件给予支持与保证,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 创新基金课题研究年限,不超过2年。研究计划一经确定,必须认真执行。每年须按要求向创新中心提交课题进展报告。如需要变更,需提前3个月提交书面申请,经专家委员会同意、并得到创新中心终审委员会批准后方可执行;

(五) 课题申请得到批准后,申请者应与创新中心签订创新基金合同书,按合同计划进行工作,接受创新中心的检查和监督。课题执行期间,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应积极参加创新中心举办的国内外学术会议;

(六) 课题研究所获得的成果所取得的论文、专利和奖励等研究成果归创新中心和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有,成果鉴定和报奖由创新中心与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同协商办理;

(七) 2024年项目申请受理时间为从本指南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请材料

(一) 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创新基金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项目涉及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的,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要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三) 可选择提供知识产权证书、查新报告、检测报告、获奖证书、国家省市立项计划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原件;

(五) 科研诚信承诺书原件;

六、受理信息

(一) 受理单位: 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

(二) 受理时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3月31日

(三) 书面材料提交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汇德大厦41层

(四) 联系方式:

姓名: 杨老师

邮箱: cc.yang@nmed.org.cn

电话: 0755-23772464

申请书要求: 纸质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 并加盖单位公章, 按照本指南申请材料的排列次序对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 胶装成册。

特别提醒: 申请人和申请单位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申请材料的研究内容、项目组成员和拟取得的学术、技术及经济指标应科学合理, 严谨规范, 并作为项目评审、合同签订、过程管理、验收结题及项目评估的依据, 原则上不予调整。项目一经立项, 投入资金总额不予调整。

对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的, 一经核实将不予立项或撤销项目, 同时视情节轻重, 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